

各級人民法院 刑、民事案件審判程序總結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1956年10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通知

(不另行文)

法研字第10379号

全國各級人民法院：

為了提供國家立法機關草擬刑、民事訴訟法的實際資料，督促各地人民法院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總結各地人民法院審判程序的實踐經驗用以改進審判工作，本院在1955年上半年內，總結了北京、天津、上海等14個大城市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刑、民事案件審判程序的經驗，写出了“關於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高、中級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審理程序的初步總結”（下簡稱“初步總結”），於同年8月印發給北京、天津、上海等14個大城市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參酌試行；並發給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在準備自己總結審判程序和幹部業務學習時參攷。今年上半年內，本院根據各大城市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試行經驗和部分省、市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報來的第二審刑、民事案件審判程序的總結材料，以及若干基層人民法院審判程序的實踐經驗，對上述初步總結作了進一步的補充和修改，写出了“各級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審判程序總結”草稿。這個總結草稿在本年2月召開的第三屆全國司法工作會議上，曾提交出席代表討論研究。本院於同年6月又

邀請河北省和北京市的幾個法院的部分審判人員進行座談，向他們徵求意見，以後又反復作了修改。這個修改後的總結草稿和上述初步總結在輪廓上基本相同，但在內容方面，則根據各地試行經驗和實際工作需要，作了較多的補充和修改。總結草稿最後提請本院審判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查，經一致通過。除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外，特印發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參酌試行。應當指出，這個總結是在各地現有的審判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加以總結和提高的，各地在試行中如有新的經驗和意見，仍希隨時提出，以供國家立法機關草擬訴訟法時參攷。關於死刑案件的判決和核准權限問題，中央最近將有新的規定，新的規定下達後，應即遵照新的規定執行。

· 最高人民法院

1956年10月17日

各級人民法院刑事案件

審判程序總結

一、案件的接受

一九五五年上半年以前，在各級人民法院接受的第一審刑事案件中，由公安機關和其他機關、企業、團體直接起訴的佔很大比重；被害人提起自訴的案件也很多。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各級人民檢察院已經普遍建立並且逐步加強，由人民檢察院起訴的刑事案件的比重，正在日益增加。按照最高人民檢察院制定的一九五六年檢察工作計劃和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檢察工作規劃的規定，各級人民檢察院必須擔負起除輕微刑事案件以外的全部刑事案件起訴工作的任務。因此，今後除直接侵害個人權益的輕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訴外，其餘刑事案件應當由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

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應當用起訴書，並且將案卷、証物一併移送人民法院。如果被告人的罪行依法可以免予起訴的，可逕由人民檢察院作出免予起訴的決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訴。

應當由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案件，如果被害人或者其他公民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訴，或者是經人民檢察院決定

不起訴或免于起訴的案件，被害人又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訴的時候，人民法院都应当接受控訴，再移送人民檢察院處理，并告知控訴人。

自訴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訴应当用訴狀，并按被告人人数提出訴狀副本，被害人不能自写訴狀和副本的，可以由法律顧問处或者人民法院接待室代写。

二、審理案件前的准备工作

根据各地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實踐經驗，为了保证案件得到正确、合法、及时的处理，审判人員在接受案件后，必須認真地审閱案卷材料，并做好审理案件前的准备工作：

（一）对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組織預审庭，就案件的偵查工作是否合法和有无根据，应否將被告人交付审判，进行审查。預审庭由审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审判員担任审判長。院長或者庭長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長。書記員担任記錄。人民檢察院是否派員出席預审庭，一般由人民檢察院自行决定，但审判人員如果認為有必要，应当通知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庭。在預审庭上审查案件的时候，不必傳喚証人和通知鑑定人到庭訊問，通常也不傳訊被告人。

預审庭开庭后，首先由檢察長（員）报告案情，檢察長（員）如未出庭，即由审判員报告案情。其次，由审判員和人民陪審員查明起訴有无証据和証据能否作为起訴的根据，如有疑問，应当提出問題，由报告人加以說明（如果审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在审閱案卷材料后，認為不需要重复报告案情的时候，也可以直接就本案事实或者証据不够明确的地

方提出問題，由檢察長（員）或審判員加以說明）。然後由審判人員進行評議，決定案件是否交付審判。在評議中，人民陪審員與審判員享有同等權利，一切問題均須共同研究解決。如果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按少數服從多数的原則決定，但必須將不同意見記入評議記錄。

根據各地審判實踐經驗，預審庭應當根據每個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別作出下列裁定：

1. 對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的案件，即作出退回人民檢察院補充偵查的裁定。在退回補充偵查的裁定內，必須明確提出需要補充偵查的事項。同時並告知被告人本案已退回人民檢察院補充偵查。

2. 對被告人的行為不能構成犯罪，或者雖然構成犯罪，但依法應當免予起訴的案件，即作出駁回起訴的裁定（或者由人民檢察院撤回起訴）。駁回起訴的裁定應當寫明理由，除向人民檢察院送達外，同時也要送達被告人。人民檢察院如果不同意這種裁定，可以在接到裁定書後依法提出抗議。抗議書副本應當送達被告人。

3. 對案情明確、有足夠證據材料的案件，即作出將被告人交付審判的裁定。對主要事實清楚、證據充分，而次要問題不清、證據不足但不影響審判的案件，也應當作出將被告人交付審判的裁定，同時可以要求人民檢察院補充材料，或者由人民法院在審判進行中加以調查。

對於決定交付審判的案件，在預審庭上還要就下列問題作出決定，並將決定內容在裁定書內寫明：

（1）開庭審理案件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案件依法公開審理或者不公開審理。

(3) 檢察長(員)是否必須出庭。

(4) 是否給被告人指定辯護人。被告人有权自己委託辯護人，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自己委託辯護人。有檢察長(員)出庭支持公訴的案件，应当告知被告人委託辯護人，如果人民法院認為有必要或者被告人要求人民法院給他指定辯護人的時候，人民法院应当給他指定辯護人。如果被告人是聾、啞或者是未成年人，必須給他指定辯護人。

(5) 是否需要配置翻譯人員。當事人如有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庭上配置翻譯人員。

(6) 傳喚或者通知那些人出庭。

(7) 應否變更人民檢察院已經對被告人採用的強制措施，或者對以前未採用強制措施的被告人採用強制措施。對已經在押的被告人，如果認為不需要繼續羈押的，可以採用取保候審(人保和提供財產保證可以同時使用或者分別使用)或者監視居住的措施。對於未經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的被告人，如果根據起訴材料，認為他是比較重大的犯罪分子需要逮捕的時候，預審庭應即作出逮捕的決定。

人民法院在審判過程中，如果根據証據材料，認為未經逮捕的被告人確有逃跑(或者在逃)、企圖毀滅証據、偽造証據、串供或者經常沒有一定住處等情況的時候，可以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第五條規定，採用臨時羈押的措施。對於現行犯，無論是經人民法院發現的或者是由公民扭送來的，都必須立即依法予以處理。

為使開庭審理案件工作順利進行，經預審庭決定交付審判的案件，審判人員在開庭前，必須詳細了解案卷材料，研究確定審理的方法和步驟，對重大案件並應擬定審訊提綱。

担任记录的書記員应当根据預审庭決定的事項，負責作好下列工作：

1. 向人民檢察院送達預审庭的裁定書正本。向被告人送達決定交付审判的裁定書正本和起訴書副本，或者送達駁回起訴的裁定書正本。在向被告人送達決定交付审判的裁定書正本和起訴書副本的時候，可以告知他有权委託辯護人和請求傳喚新証人和提出新証据。傳喚証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或其代理人一律用傳票，通知辯護人、鑑定人、翻譯人員一律用通知書。傳票和通知書一般要在开庭三天以前送到，向被告人送達決定交付审判的裁定書正本和起訴書副本，同样的也要在开庭三天以前送到。送達傳票、通知書、預审庭裁定書、起訴書等一切訴訟文件的時候，都要有送達証，收到上述訴訟文件的人須在送達証上註明收到日期和時間，并簽名或者蓋章（或者用捺指印代替簽名、蓋章，下同）。

2. 对于決定公开审理的案件，公布审理案件的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的日期、時間和地点。

3. 被告人經預审庭決定繼續羈押的，即辦理換押手續；決定取保候審的，必須有保人出具保證書，并辦理對保手續。

（二）对自訴人提起自訴的案件，审判員在接到案件和审閱案卷材料后，如果認為是輕微的刑事案件，可以報經院長或者庭長決定，由审判員一人独任审判。

审判人員在开庭审理案件以前，应当作好准备工作。首先，审查案件是否归本法院管轄，是否应当由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被告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对于不属于本法院管轄的案件，应当用裁定移送有管轄权的人民法院处理。应当由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接受控訴，再

移送人民檢察院處理，並告知控訴人。被告人的行為不能構成犯罪的案件，可以用裁定駁回起訴，或者由自訴人撤銷案件；如系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問題，可以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其次，審查起訴是否有證據材料以及證據材料是否足夠作為起訴的根據。對於起訴缺乏足夠證據材料的案件，可以限期要自訴人補充證據；審判人員認為有必要時，也可以在開庭前進行調查。調查的目的在於全面地查明案情，不論對被告人有利或者不利的證據，都要充分地調查蒐集並加以分析研究，防止主觀片面。在調查中，如認為有必要，也可以傳喚被告人，向他告知被控事實的要點，詢問他是否要求傳喚證人和鑑定人或者調查其他證據。如果自訴人不在限期內補充證據，而且審判人員也無法進行調查的時候，可以將案件註銷或者用裁定駁回起訴。註銷的案件，自訴人可以補充證據，另行起訴。駁回起訴的裁定，自訴人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關於對自訴案件的被告人採用強制措施問題，必須特別慎重，一般不應採用逮捕、羈押措施，必要時可以要被告人取保候審。

決定開庭審理的自訴案件，關於確定開庭日期、時間和地點，公開審理或者不公開審理，傳喚當事人、證人和通知鑑定人出庭，向被告人送達訴狀副本，以及要被告人取保候審等問題的程式和方法，可以參照前述對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案件的準備程式和方法。

三、審理

各級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刑事案件，可以在人民法院內進行，也可以到法院外的適當地點進行。關於開庭審理案件的程序，各地大体相同，但有些必要的程序也還貫徹執行的不夠。為了全面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審理案件的程序應當在原有基礎上加以提高。

開庭前，由書記員查點到庭人員，如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可宣布法庭注意事項。

審判人員入庭後，由審判員宣佈開庭，宣佈所審理的案件，查明被告人的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和職業等，問他是否在三天前收到起訴書副本。被告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的，案件應當延期審理，並且可以在下次開庭以前酌情拘傳被告人，拘傳用拘傳票。証人、鑑定人如有未到庭的，法庭在听取當事人的意見後，即酌情決定案件是進行審理或者延期審理。決定延期審理的案件，即酌情重新確定開庭日期、時間和地點，並再送達傳票和通知書。如果証人、鑑定人均已到庭，即查明証人、鑑定人的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其與當事人的關係，告知作証和鑑定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証人一律在具結後退庭，鑑定人是否具結，可根據實際情況決定）。然後審判員告知被告人應有的訴訟權利（聲請審判人員和擔任記錄的書記員回避，向証人、鑑定人和同案其他被告人發問，請求傳喚新証人和提出新証據，辯護和最後發言等），宣佈法庭組成人員和擔任法庭記錄的書記員的名單，並訊問當事人要不要聲請回避。當事人聲請審判人員回避的，由院長裁定；聲請書記員回避的，由法庭裁

定。駁回聲請回避的裁定不准上訴。为使审理案件工作顺利进行，审判員、人民陪審員和書記員如果認為自己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有回避必要的时候，应当主动地提出自己的意見，分別由院長或法庭裁定。

上述事項进行完毕，法庭即开始調查事实。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如果檢察長（員）出庭支持公訴，起訴書可以由审判員或者由审判員指定的人民陪審員宣讀，也可以由檢察長（員）宣讀。如果檢察長（員）沒有出庭支持公訴，或者是被害人自訴的案件，起訴書或者訴狀即由审判員或者由审判員指定的人民陪審員宣讀，对自訴案件在宣讀訴狀后还要訊問自訴人有无补充。然后对被告人加以訊問，被告人有数人的时候，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隔离訊問，也可以不隔离訊問。訊問証人的时候，应当指出本案需要他証明的问题，並讓他作充分的陈述。証人有数人的时候，应当隔离訊問，必要时可讓他們互相对質。調查中，对案卷內已有的証据和当事人在法庭上提出的新証据，都应当加以审查鑑別。鑑定人的鑑定意見書，需要当庭加以宣讀，並且要讓双方当事人辯解。物証須当庭审查，辯別真偽，并讓被告人辨認。被告人的供詞，必須經過調查研究确与客观事实相符的，方可采用。

証人的証言应当到庭陈述。証人在偵查中作过陈述的，也应当到庭陈述。經法庭傳喚未到庭而又确实不能到庭的証人在偵查中所作的陈述，需要当庭宣讀，經法庭允許不出庭的証人所提出的書面証言，也需要当庭宣讀。

在調查过程中，辯护人經审判員許可，可以向被告人、証人、鑑定人发問。当事人对鑑定或者勘驗的結果有不同的意見而請求人民法院再进行鑑定或者勘驗的时候，如認為有

必要，即由法庭裁定案件延期审理，並再进行鑑定或者勘驗。決定再进行鑑定的案件，应当另行指定有关專門技術人員或者由技術部門派員进行鑑定。鑑定前，应当向鑑定人說明鑑定的要求，並提供鑑定所需要的材料，鑑定人也可以提出这种要求。鑑定的时候，除了被告人不能到場或者不宜讓他到場的特殊情况以外，可以准許被告人在場；鑑定人可以向被告人和証人发問，被告人也可以向鑑定人发問。鑑定后，由鑑定人作出鑑定意見書並签名或者盖章，人民法院应当將鑑定結果告知被告人。決定再进行勘驗的案件，在勘驗現場的时候，应当通知被告人的辯護人或者他的家屬和近鄰到場，被告人能够到場的，也应当通知他到場。勘驗時并須當場繪制現場图形或者拍攝照片。

在法庭調查事實階段，必須把案情徹底查清，取得確鑿的証据，以保證案件的正确處理。

經過上述法庭調查事實階段，如果認為案情已經完全查清，即由審判員宣佈開始辯論。先由公訴人、自訴人及附帶民事原告人（或他的代理人）發言，再由被告人和他的辯護人辯護，以後可以互相進行辯論。公訴人、自訴人辯論后，必須再讓辯護人或者被告人辯護。辯論進行中，如果發現與本案有關的新事實，法庭可以宣佈停止辯論，重新調查事實或者裁定案件延期审理；當事人和辯護人也可以提出这种請求，由法庭裁定。

審判員宣佈辯論終結后，必須讓被告人作最後陳述。

人民法院在開庭審理案件的过程中，不应当准許旁聽群眾當庭發言，旁聽群眾如果有意見，可以在閉庭后用口頭或者書面向人民法院提出。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可以合并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在审理中发现被告人另有其他犯罪未经起诉，或者被告人提出新的理由和证据当庭无法查清的，应当宣布延期审理。犯罪事实轻微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调查；犯罪事实重大复杂的，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对轻微的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可以具状或者当庭口头撤销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外自行和解，人民法院也可以当庭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在外自行和解而具状请求撤销案件的，可准予撤销。当庭调解成立的案件，由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分别存卷和发给双方当事人。经当事人撤销的案件，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诉。当庭调解成立的案件，如果当事人一方事后翻悔，经审查确有错误的，可以参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处理。首先以可由合议庭传唤当事人再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即进行审判。如果经过审查并无错误，可以将审查的结果通知当事人。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担任记录工作的书记员必须认真负责地作好记录工作，如实地反映审判过程中的全部活动情况；如果当庭记录有不够完备的地方，应当在闭庭后及时加以整理。除证人证言笔录需要当庭宣读或者交由证人自看，并在查阅没有错误后由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外，其他笔录不必当庭宣读；但审判员必须当庭告知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有权请求查阅笔录的权利。审判员和书记员必须在笔录上签名。审判员在笔录上签名的时候，还必须认真负责地加以审查，如果笔录记载内容有不合实际情况的地方，应当加以修正。当事人要求查阅笔录的，一般应当在闭庭后立即交给他自看或

者向他宣讀，並允許他加以摘錄；如果案情複雜，筆錄需要整理的，也可以在閉庭後三天內交給當事人自看或者向他宣讀。當事人認為筆錄記載有不正確或者不完備的地方，可以在查閱後立即提出意見，也可以在三天內提出意見，審判員如果同意當事人的意見，就對筆錄加以修正，如果不同意修正的，可以將當事人的意見和不應當修正的理由寫出，一併附卷。經過當事人查閱的筆錄，要讓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書記員應當將當事人查閱的情況在筆錄內註明。

四、裁 判

案件經辯論終結，被告人作最後陳述以後，審判員宣布休庭，並同人民陪審員退庭進行評議，在評議中應當研究解決以下問題：被告人的被控事實是否確實；是否為被告人的行為；被告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所犯罪名是什麼；應否判處刑罰；判處何種刑罰；是否數罪併罰；如係數罪併罰，怎樣確定應當執行的刑罰；有無附加刑；是否緩刑；附帶民事訴訟如何解決；贓、贗物如何處理。在確認被告人有罪的情況下，即作出犯何種罪判處何種刑罰或者免予刑事處分的判決；反之，即作出無罪的判決。判決只能以本案在審判庭上已經審理過的事實為根據，如果事實不夠清楚，應當確定繼續審理的措施。在評議過程中，人民陪審員與審判員享有同等權利，一切問題均須共同研究解決，如果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按少數服從多数的原則決定，但必須將不同意見記入評議記錄。參加評議的人員都應當在評議記錄內簽名（評議記錄應當保守秘密，當事人及辯護人不能閱覽）。

關於第一審刑事案件判決書的格式和寫法，各地過去極

不統一，現在根據各地人民法院的實踐經驗，提出如下意見：

首先，在判決書的開頭寫明人民法院名稱和判決書的種類，即寫明“某某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並在下面註明案號。在原告人欄內，由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寫“公訴人”，例如：“公訴人某某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員）某某”，自訴案件的原告人，寫“自訴人”；自訴人為附帶民事原告人的時候，可寫“自訴人即附帶民事原告人”，否則即須另寫附帶民事原告人。在被告人欄內，應當寫明被告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出身、民族、職業和有无前科；刑事被告人同時即為附帶民事被告人的，無須另寫“附帶民事被告人”字樣；如果不是同一個人的時候，則須單獨寫出。辯護人應當寫在被告人後面。

“案由”應當在當事人欄後另起一行寫出。接着依次寫明開庭審理案件的日期，合議庭組成人員的姓名和擔任記錄的書記員的姓名，檢察長（員）是否出庭執行職務以及案件是否公開審理。

其次，在被告人有罪的判決書中應當寫明事實、理由、判決三項內容。事實部分應當寫明具體的犯罪事實，包括犯罪時間、地點、手段、動機、結果等。理由部分應當寫明認定事實的證據和適用政策、法律、法令的根據或者應受刑罰或者免予刑事處分的理由。判決部分應當寫明被告人所犯罪名，判處的刑罰或者免予刑事處分；判處刑罰的判決書內還應當寫明是否數罪併罰和決定應執行的刑罰，有无附加刑，是否緩刑，刑期起算日期及判決前羈押日數同刑期的折抵；對於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應當寫明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如何解決；案內有贓、證物需要處理的，應當寫明如何處理。如系无

罪的判決書，只需寫明認定被告人無罪的理由，並在判決部分內寫明被告人無罪。在具体寫法上，有罪的判決書中的事實與理由兩部分可以合併寫，也可以分開寫。判決書須注意有思想性和說服力，段落層次分明，力求通俗。

再次，在判決書原本的最后，依次寫明：“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接到判決書的次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和副本，上訴於某某人民法院”；作成判決書的年、月、日；

“某某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審判員（如系助理審判員，可以寫代理審判員；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案件的判決書，應當寫審判員）某某某、人民陪審員某某某、某某某”。在判決書正本的最后，還要依次寫明：“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制成判決書正本的年、月、日；“書記員某某某”（即負責按照判決書原本制成正本的書記員）。

關於第一審人民法院所用的裁定書的格式、寫法和署名，與判決書基本相同，內容一般比較簡單。准許上訴的裁定，應當在裁定書原本內註明上訴期間和上訴審人民法院。

宣判的方式分為立即宣判與定期宣判兩種，立即宣判由審判員宣讀判決書主要內容並加以說明，宣讀完畢，向當事人告知上訴期間和上訴審人民法院。立即宣判的案件，判決書一般應當在宣判後五日內送達當事人。定期宣判的程序與立即宣判的程序基本相同，但宣判時需要查明當事人的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和職業，宣讀判決書全文，並可以當庭送達判決書。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間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議，上訴期間屆滿後，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五、上訴

关于那些人有上訴权問題，各級人民法院过去准許自訴人、被告人及其监护人、辯护人、近亲属提起上訴。今后，除自訴人、被告人及其监护人有权提起上訴外，被告人的辯护人、近亲属提起上訴，以取得被告人的同意为宜；在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辯护人沒有征求被告人意見而提起上訴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必須及时地允許被告人的近亲属、辯护人与被告人見面接談。如被告人不同意提起上訴，可以当作群众申訴处理。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对于同級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認為有錯誤的时候，有权按照上訴程序提出抗議。

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而提起上訴的期間，各級人民法院多規定为十天，自当事人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算，这是切实可行的。不服裁定的上訴期間，今后可統一規定为五天。

当事人提起上訴应当用上訴狀，并应按对方人数提出上訴狀副本。当事人不能写上訴狀的，可以由法律顧問处或者人民法院的接待室代写。提起上訴，一般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但直接向上訴审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的，也应当受理。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的，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上訴是否逾期，如未逾期，就將上訴狀副本送达对方，并告知对方可以在規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辯書狀，然后备文將上訴狀、答辯書狀及全部卷宗材料报送上訴审人民法院。直接向上訴审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的，如果上訴审人民法院不能确定上訴是否